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逐步构建现代化建筑产业互联网，符合中国建筑行业数字化必然发展趋势。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业务拓展至智能建筑产业互联网领域，符合公司打造建筑工程平台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原： _____

顾增才： _____

孙伟： _____

2023年1月12日